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金长山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柴扬州公司")借款 6000 万元。2014 年 7 月 30 日,公司与潍柴扬州公司及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重财务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潍柴扬州公司通过山重财务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提供借款 6000 万元,期限为 6 个月,从 2014 年 7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 月 29 日;利率为固定利率 3.92%,按季度结息;本次委托贷款手续费为贷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由公司承担。本次委托贷款为信用贷款,公司不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本次委托贷款到期时公司一次性偿还本金 6000 万元。本次委托贷款 6000 万元到账后,公司控股股东潍柴扬州公司通过山重财务公司对公司的委托贷款余额为 18000 万元。

表决结果:金长山、李百成、钱栋、韩黎生等4名董事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5

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委托贷款公司不提供担保,利率符合市场行情,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